

國立高雄大學 112 學年度各學系輔系標準表

學系別	接受輔系系列	申請資格	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輔系課程				備註	查詢電話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西洋語文學系	1. 除本系外全校各系。 2.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校及中山大學等之各學系。	1.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 2. 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 30% 以內。 3. 「英語會話與閱讀」學年總成績平均達 80 分。	1. 修讀輔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進階英語聽力與會話(上)	3	必選西洋語文學系其他課程，其中專業文學或語言學至少 12 學分。	最低 20 學分	32		(07) 591-9253
					進階英語聽力與會話(下)	3					
					英文作文(一)(上)	3					
					英文作文(一)(下)	3					
					合計	12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1. 除本系外全校各系。 2.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校及中山大學等之各學系。	1.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 2. 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 30% 以內。	1. 修讀輔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1. 就所繳資料以審查。 2.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導論	3	除前列輔系指定必修科目外，得以本系開之必選科目或選修科目抵算。	最低 13 學分	25		(07) 591-9267
					健康心理學	2					
					健康體適能	2					
					個人自我健康照顧	2					
					健康促進理論與實務	3					
					合計	12					

國立高雄大學 112 學年度各學系輔系標準表

學系別	接受輔系系列	申請資格	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輔系課程				備註	查詢電話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1. 除本系外全校各系。 2.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校及中山大學等之各學系。	1.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 2. 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 50% 以內。	1. 修讀輔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創意設計(一)	3	除本組前項必修 12 學分課程之外的本系開設課程。	最低 12 學分	24		(07) 591-9271	
					創意設計(二)	3						
					工藝與設計(一)	3						
					媒體創新設計(一)	3						
					合計	12						
東亞語文學系	1. 除本系外全校各系。 2.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校及中山大學等之各學系。	1.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 2. 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 30% 以內。	1. 修讀輔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日語組	初級日語(一、二)	8	必須本系日語選修課群或韓語選修課群、越語選修課群擇一修習。	最低 6 學分	26	依學生個人志願選組，選組底定後，必須修滿該組必修 20 學分以及選修最低 6 學分	(07) 591-9761
						初級日語會話(一、二)	4					
						中級日語(一、二)	8					
					韓語組	初級韓語(一、二)	8					
						初級韓語會話(一、二)	4					
						中級韓語(一、二)	8					
					越語組	初級越語(一、二)	8					
						初級越語會話(一、二)	4					
						中級越語(一、二)	8					
						合計	20					

國立高雄大學 112 學年度各學系輔系標準表

學系別	接受輔系系列	申請資格	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輔系課程					備註	查詢電話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法律學系	1. 法學院三系外之全校各系。 2.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校及中山大學等法律相關學系外之各系。	1.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 2. 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 30% 以內。	1. 修讀輔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1.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2.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民法總則	4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2	24	法學院各系學生均不得申請輔系	(07) 591-9549
					民法債編總論(一)	3	支付與信用工具法(票據法)	2			
					民法債編總論(二)	3	海商法	2			
					憲法(一)	2	保險法	2			
					憲法(二)	2	刑法分則(一)(二)	4			
					刑法總則(一)	3	民法債編各論(一)(二)	4			
					刑法總則(二)	3	民法親屬	2			
					合計	20	民法繼承	2			
					※學生輔系課程名稱與主修學系之課程相同時，得另指定其他科目為必修課程。		行政法總論(一)(二)	6			
							民事訴訟法(一)(二)	6			
		刑事訴訟法(一)(二)	6								
		民法物權(一)(二)	4								
		(任選4學分以上)									
政治法律學系	1. 法學院三系外之全校各系。 2.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校及中山大學等法律相關學系外之各系。	1.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 2. 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 30% 以內。	1. 修讀輔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1. 依所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2.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憲法	4	本系所開之必修、選修科目。	最低3學分	32		(07) 591-9293
					政治學	3					
					行政法	4					
					行政爭訟法	2					
					民法總則	4					
					刑法總則	6					
					行政學	4					
					行政程序法制	2					
					合計	29					

國立高雄大學 112 學年度各學系輔系標準表

學系別	接受輔系系別	申請資格	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輔系課程					備註	查詢電話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財經法律學系	1. 法學院三系外之全校各系。 2.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校及中山大學等法律相關學系外之各系。	1.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 2. 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 30% 以內，或前一學年總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	1. 修讀輔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1. 資料審查。 2. 歷年成績單。	民法總則(一、二)	4	刑法總則(一、二)	6	27		(07) 591-9298
					民法債編總論(一、二)	6	民法債編各論(一、二)	4			
					憲法	4	民法親屬	2			
					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	3	民法繼承	2			
					合計	17	民法物權(一、二)	4			
						支付及信用工具法(票據法)	2				
						海商法	2				
						保險法	2				
						民事訴訟法(一、二)	6				
						證券交易法	2				
					(任選 10 學分以上)						

國立高雄大學 112 學年度各學系輔系標準表

學系別	接受輔系系列	申請資格	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輔系課程					備註	查詢電話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應用經濟學系	1. 除本系外全校各系。 2.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校及中山大學等之各學系。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	1. 修讀輔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資料審查。	經濟學原理(一)	3	跨領域選修專業學程	6	24	本系有 2 個學程： 1.產業組織與金融市場 2.公共議題與經濟政策	(07) 591-9318
					經濟學原理(二)	3					
					統計學(一)	3					
					統計學(二)	3					
					個體經濟學(一)	3					
					個體經濟學(二)	3					
					總體經濟學(一)	3					
					總體經濟學(二)	3					
					國際經濟學(一)	3					
					國際經濟學(二)	3					
					貨幣銀行學	3					
					公共經濟學	3					
					以上科目至少任選修 18 學分						

國立高雄大學 112 學年度各學系輔系標準表

學系別	接受輔系系列	申請資格	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輔系課程					備註	查詢電話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1. 除本系外全校各系。 2.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校及中山大學等之各學系。	1.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 2. 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 50% 以內，或前一學年總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	1. 修讀輔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前一學年總成績班級排名證明。	1.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2.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亞太工商管理概論	3	本系所開之模組課至少 9 學分。	9	24		(07) 591-9429
					行銷管理	3					
					作業管理	3					
					亞太人力資源管理	3					
					亞太策略管理	3					
					合計	15					
金融管理學系	除本系外全校各系(不開放他校申請)	1.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 2. 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 50% 以內者，或前一學年總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	1. 修讀輔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前一學年總成績班級排名證明。	1.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2.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財務管理(一、二)	6	本系所開之必修、選修科目至少 12 學分。	12	30		(07) 591-9331
					投資學	3					
					期貨與選擇權	3					
					金融市場與機構	3					
					國際財務管理	3					
					合計	18					
資訊管理學系	1. 除本系外全校各系。 2.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校及中山大學等之各學系。	1.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 2. 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 30% 以內者。	1. 修讀輔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1.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2.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計算機概論	3	本系所開之必修、選修科目至少 9 學分。	9	27		(07) 591-9326
					程式設計相關課程(本系必修課)	3					
					資訊管理導論	3					
					資料庫管理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電腦網路	3					
合計	18										

國立高雄大學 112 學年度各學系輔系標準表

學系別	接受輔系系列	申請資格	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輔系課程					備註	查詢電話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應用數學學系	1. 除本系外全校各系。 2.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校及中山大學等之各學系。	1.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 2. 曾修習微積分兩學期合計6學分以上，且成績及格者。	1. 修讀輔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志向說明書。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線性代數(一)	3	機率與統計(一)	3	23		(07) 591-9345
							機率與統計(二)	3			
							組合數學(一)	3			
					線性代數(二)	3	組合數學(二)	3			
							微分方程(一)	3			
							微分方程(二)	3			
					高等微積分(一)	4	代數學(一)	3			
							複變函數論(一)	3			
							實變函數論(一)	3			
					高等微積分(二)	4	隨機過程	3			
數值方法	3										
數理統計(一)	3										
合計	14	矩陣理論(一)	3	(任選9學分以上)							
生命科學系	1. 除本系外全校各系。 2.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校及中山大學等之各學系。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	1. 修讀輔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志向說明書。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普通生物學(一)	3	除前列輔系指定必修科目外，本系所開之必修、選修科目至少8學分。	22		(07) 591-9406	
					普通生物學(二)	3					
					普通生物學實驗(一)	1					
					普通生物學實驗(二)	1					
					生物化學(一)	3					
					生物化學(二)	3					
					合計	14					

國立高雄大學 112 學年度各學系輔系標準表

學系別	接受輔系系列	申請資格	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輔系課程					備註	查詢電話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應用化學系	1. 除本系外全校各系。 2.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校及中山大學等之各學系。	1.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 2. 曾修習普通化學兩學期合計6學分以上，且成績及格者。 3. 主系所修科目與輔系必、選修科目性質相同者，應由輔系學系指定替代科目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教務處備查。	1. 修讀輔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志向說明書。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有機化學(一)	4	(任選9(8)學分以上)			除前列輔系指定必修科目外，得以本系開之必修科目或選修科目抵算至少9(8)學分。	(07) 591-9351
					分析化學	3	除前列輔系指定必修科目外，得以本系開之必修科目或選修科目抵算至少9(8)學分。	9(8)	28		
					無機化學(一)	3					
					物理化學(一)	3					
					儀器分析(一)、無機化學(二)、物理化學(二)、有機化學(二) 擇一選讀	3(4)					
					分析化學實驗、有機化學實驗(一)、物理化學實驗、創意化學實驗、書報討論(一)、書報討論(二) 擇一選讀	1					
					普通化學實驗(一)	1					
					普通化學實驗(二)	1					
合計	19(20)										
應用物理學系	1. 除本系外全校各系。 2.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校及中山大學等之各學系。	1.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 2. 曾修習普通物理兩學期合計6學分以上，且成績及格者。	1. 修讀輔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志向說明書。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普通物理學實驗(一)	1	除前列輔系指定必修科目外，本系開之選修科目或選修科目至少15學分。	15	29	(07) 591-9406	
					普通物理學實驗(二)	1					
					電磁學(一)	3					
					電磁學(二)	3					
					理論力學(一)	3					
					量子物理(一)	3					
					合計	14					



國立高雄大學 112 學年度各學系輔系標準表

學系別	接受輔系系列	申請資格	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輔系課程					備註	查詢電話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電機工程學系	1. 除本系外全校各系。 2.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校及中山大學等之各學系。	1.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 2. 修畢「微積分(一、二)」，其學年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或該科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四分之一以內。	1. 修讀輔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志向說明書。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除微積分(一)(二)、普通物理學(一)(二)、普通物理學實驗(一)(二)、電機概論(大學入門)、書報討論外之本系必修專業科目任選15學分以上。	最低15學分	除前列輔系指定必修科目外，得以本系所開之必選科目或選修科目抵算。	最低12學分	27		(07) 591-9375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1. 除本系外全校各系。 2.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校及中山大學等之各學系。	1.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 2. 修畢「普通物理學」及「微積分(一、二)」，且前學年總成績名次在就讀班級三分之一以內。	1. 修讀輔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志向說明書。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除微積分(一、二)、普通物理學外之本系必修專業科目任選20學分以上。	最低20學分	除前列輔系必修科目及微積分(一、二)、普通物理學外，得以本系所開之必、選修科目抵算。	最低10學分	30		(07) 591-9378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除本系外全校各系(不開放他校申請)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	1. 修讀輔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一、化工與材料科學導論(一、二)。 二、除「微積分(一、二)」、「普通物理及實驗」、「普通化學(一、二)及實驗」外之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15學分。	21	除前列輔系必修科目外之本系必、選修專業科目。	6	27		(07) 591-9276

國立高雄大學 112 學年度各學系輔系標準表

學系別	接受輔系系列	申請資格	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輔系課程				備註	查詢電話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資訊工程學系	除本系外全校各系(不開放他校申請)	1.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 2. 修畢「計算機概論、程式設計」且成績合格者。 3. 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三分之一以內。	1. 修讀輔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志向說明書。	1.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2.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計算機組織	3	除前列輔系指定必修科目外，得以本系所開之必選科目或選修科目抵算。	最低9學分	27	
					資料庫系統	3				
					電腦網路	3				
					資料結構	3				
					作業系統	3				
					離散數學	3				
					合計	18				
(如已修習非本系所開之課程中有與前列輔系指定必修科目相同者，或科目名稱不同，但授課內容相同者，均不得再選前列指定科目作為輔系科目學分。)										

※運動競技學系、建築學系 112 學年度不開放受理申請輔系。